

谁都知道他爱她半生的错误，只在情多。

## 一夜盛开如玫瑰

钱红丽

黄昏 去华联超市挑一只新鲜的水果比萨，一盒冷冻的樱桃，N盒酸奶。拎着篮子途经二楼，看见一群男女挤着一团在大厅中央抢购廉价拖鞋。我想，我永远不会这样子的，为了占点小便宜而挤在纷乱的人群里满头大汗，躬着腰撅着屁股抢几双拖鞋抓在手上，等在付款机前一脸心满意足的表情……他们的那份卑微，让我看着心酸。我绝不会这样子。我单靠丰盈的稿酬，便可以活得体面。再去书架隔壁的CD架前遛达 找到几盘王菲、蔡琴的碟，一古脑儿买下。

回家打开电脑 插入王菲的碟。林夕、张亚东、王菲 这三人都称绝配。一支歌只要经他们三人打造，便决不会让人失望了。又到那首百听不厌的《闷》 旋律极度雅皮——“是不是不管爱上什么人 / 也要天长地久求一个安稳 / 难道真没有别的剧本 / 怪不得动不动就说到永恒……哦……哦……难道没有别的可能 / 这怎么成……”

反正晚餐有了现成的比萨与樱桃，空出时间上网吧。进入YAHOO 点开邮箱 收信。他的信可是多……让我想想 他可能给我安稳？

我知道，我们都是很懂得自己的人。

那天，在办公室，老总的女友坐在那里魂不守舍地倾诉一场关于自己的婚外恋，实在不忍看一个中年女人在那里无助地诉说着不堪情怀 借故离开……那个女人走后 老总与我闲聊。她问 你知道为什么40岁左右的男女婚外恋频繁么 我说 我不知道。其实 我

真是不知道。她说，是因为他们明显感觉自己老了，只能以不停的婚外恋来证明自己仍有一颗年轻的心……老总继续在那里条分缕析 我的脸一下子烧起来——她所说的这个现象与我有关么？我的脸为何不争气地发烫？40岁的光景 对我而言 毕竟有着遥遥的距离。虽然那个人已经到了这个年龄。可是，我们的相识可是要追溯到10多年以前的。那会儿 他还是个大好青年 怎么会感觉到自己的老？

只是 不能肯定。但 也不能不想。不清楚 他妻子晓不晓得我……也根本不去追问，且自认是很本分的。那次坐火车千里迢迢地去看他 回来 他送 我执意不肯 不是怕别离时神伤 是怕他的妻子难过。假若我的丈夫穿过凌晨的雾气，去车站送一个女人，我会感到多么悲伤。都是女人，我怎能令她悲伤？即便我们之间真的不存在什么龌龊与不洁。

都是体面的人 我怎么会让他难堪？

前些天 朋友又来张罗着一个有为青年。我哪里肯去见 怎么去 朋友说 你好歹给个理由。周旋半天 也给不出理由 只好搪塞自己讨厌戴眼镜的人。朋友先是默默无言，然后山洪暴发般咒骂我更年期提早到来……她一边抱起儿子一边数落道，你完啦，你完蛋啦。我都有儿子了 难道你不馋吗 干脆让我儿子叫你妈吧 啊？

可是 他不也深度近视么 都1000多度，我怎么不讨厌他？这个世界上，最应该让我讨厌的就是他。让我的感情悬空了十多年，竟也去意彷徨，到底不能落实下来……他有妻子，有孩子。他什么也不给我 不能给 也给不了。这难道还不令我相当讨厌吗？

假期里一起去了新加坡。别以为那是到异域去贯彻一场偷情。我们只不过搭乘同一个航班。下机后，我去南洋大学找亲戚，他去与客户签单。回来的当天，就听说“麦道”出事了。我们搭乘的是“波音747”。假若是我们这架飞机 我们会怎样 倘若两人中可以有一人生还，那么，我愿意把机会让给他。因为他有妻子有孩子——妻子不能失去丈夫 孩子不能失去爸爸。而我 什么也没有，便可以轻易失去。当在回来的夜里握着话筒对他说起这些的时候，

他哭了。真真切切地感觉着 他在哭。一个 40岁的男人在电话里哭……以前 常常哭鼻子的是我。而今，一个男人在身边哭 真温暖。仿佛初来人世的孩子，人生里一切的美好，重又回来。

真是隐隐着担心，一个人在天上飞来飞去的，甚至于信里，也忌讳提“死”、“掉下”……等等这样的字眼。从来不是个迷信的人 但 就是不愿意面对这些可恶的字们。

万一 哪一天飞机出了事 我怎么办 只是 我会不会比他的妻子更痛苦更灰暗——我比他妻子更要懂得他的吧 妻子失去的是丈夫 而我失去以后 还有谁 比他更能配得上与我作精神上的对话 只是但愿 有生之年 我们不要翻脸 更不要把那些隐秘的私信公之于众。当然 我们不是波娃不是奥尔格伦 更不会塞林格和乔伊斯……上苍怎会不怜惜善良的人？半生的错误，只在情多。

那一次 在饭桌上 我问妈妈 假若嫁一个大自己10岁的人 你接不接受 妈妈多高兴啊。她说 你有了中意的就好 岁数大不大的无所谓，哪天带回家来吃饭吧……泪水在眼眶里打转，多么委屈——真的有了中意的 惟一的，十多年来不离不弃的。可是 又怎么好将他带回家见我妈妈？

妈妈说 好女孩是不抽烟的。可我一直抽着。写作时抽 发呆时抽，听音乐时抽……除掉不在飞机上抽，我在哪里都抽。对烟的口味也慢慢地变着——20岁刚出头时，身体好，便抽美利坚的“骆驼”这种烟极烈 劲比较狠 就像我的爱情 经得起辗转折腾 怎样的摔打也不会让人退却——20岁的花开得正艳，20岁的爱情绽放得浓烈 她永远不会枯涸。只是 后来 身体垮掉 再也不能抽烈性烟了 改作“摩尔”。可是 可是 她太淡 深蓝的烟雾迷蒙了双眼……现在 一律抽薄荷烟 也不定讲究什么品牌 何时何地 她们都是那么一点点的凉，一点点的辣，将眼泪辣出来，伴着一阵阵轻微的咳嗽声，一支烟就这样燃尽 银白的死透的灰烬 像我的爱 风一吹 便散了……

爱情 宛若我手边水杯里的玫瑰 在今夜疯狂地盛开 是为了明天尽情的凋落

爱情一旦生活化了，和柴米油盐连在一起，便一下子失去了激情，好像一杯滚开水，放在风口里，凉风一吹，不一会儿就变得温吞了，对于坏脾气的人来说，这样的水最难咽。

## 红袖添乱

林紫

公司的年轻人里只有雨幕是有“家庭背景”的人——他是本市人，有母亲，有姐姐一家人，总之，虽没有成家，却已经有家室之欢。

有同事羡慕他出生在电子城，又学计算机软件，可以在家乡找到一份好工作，终日家人团聚，冷暖饥饱有人疼，不必像他们一样背井离乡，虽是外人眼中月薪丰厚的白领，说穿了，不过是高级打工仔，在别人屋檐下讨口饭吃。

辛苦自知，那些同事哪里知道雨幕的苦衷，父亲早逝，母亲坚强地拉扯两个孩子成人，其中艰苦，罄竹难书。

雨幕自小便知“父母在不远行”的古训，要远行不能，连上大学也不过马马虎虎在附近城市拣了一所。

在母亲眼中，雨幕永远是个孩子——行动常没自由，衣食住行事事都要母亲打理，若有不从，母亲动辄便说：“妈可是为你好

苦口婆心，拒绝都不忍心。

在雨幕看来，子身一人，了无牵挂，白手起家开始的打拼才是真正的幸福——初生牛犊的生存理论。

雨幕毕业那年二十三岁，刚刚经历了一场校园版恋情，结局当然是以分手告终。从学校回到家里自然还带着失恋的嘴脸，一派无情无绪的模样。

姐姐、姐夫是过来人，一看他那副德性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一家人背着他开了几次秘密会议，狠狠地选了几位模样还算周正的姑娘当候选人。连小外甥女都煞有介事地问他，是楼下的张家姑姑漂亮还是楼上的李家阿姨好看。

一家人对他的终身大事突然这样关心起来，让人觉得他毕业回来之后最重要的事，不过就是结婚生子。

在母亲和姐姐的安排下，雨幕认识了两个女孩子，第一个眉眼间竟有大学女友田欣的影子，还是一派学生的打扮，一条牛仔裙，一件白色T恤，头发梳成马尾，零碎的头发就在耳边，毛毛的，看上去就是不会修饰的女孩子，只聊了一次，雨幕就逃掉了，这个女孩子出奇地天真，出奇地害羞和幼稚，雨幕觉得这样的女孩子若是把她培养成妻子这个角色，简直要费尽一生的心血，这样的点拨也太吃力了，所以他只好投降。另一个女孩子倒活泼得很，也是有浓浓的书卷气，不过是“初生牛犊不怕虎”那种，第二次见面和雨幕讲起大学校园里的恋爱观，竟拿出参加辩论会的本事，手舞足蹈，泼泼洒洒一路讲下来，最让雨幕目瞪口呆的是她的“男女平等观”，听她的口气，养家糊口要靠女人，而男人却要试着生孩子做家务了，雨幕最害怕今生今世成为一个围裙男人，他的骨子里还是有一点大男子主义的，总希望未来的太太可以兼有中国女人的坚韧与日本女人的温婉，所以他和那女孩在街心花园分手后就再也没有找过她。

两次碰壁，加上大学校园里半生不熟的初恋，雨幕早已未老先衰，知道爱情是奢侈品，又娇贵，又麻烦，选错了对象等于用错了药，旧伤未愈，新伤又来，其中的苦楚只有自己知道。

两次恋爱的失败，让雨幕更加灰心起来，只将全部身心沉浸到工作当中。家里人见周围的姑娘都不入雨幕的眼，只好静下心来，等待新的“猎物”。

那家大型计算机软件开发公司果真群英荟萃，雨幕渐渐觉得自己不过是一个小角色，一时间，大学校园里带来的一点子英雄气概消失殆尽。

工作压力、人际关系，让雨幕这个新手有些天生我材无用的感觉，有时不免要感慨一番，一面叹气、一面又要投入新的工作中去。到底是现代人的脾气，知道世界要靠双手打拼，叹息无用。

明月清风、红袖添香的学生时代让人舍之不忍弃之又无奈，此时的心境，有如电影散场后去追赶末班车，脑子里虽然还流连着刚刚过眼的情节，心中却未免惦记着赶车了。

雨幕每天上班都要比别人早一点儿，走廊里的地面湿漉漉的还没有干，他一级一级地踏着水淋淋的台阶走上来，心里有的是说不清道不明的忧伤和惆怅，一个胸怀大志的人忽然觉得自己不过是一个无名小卒，时时要被人用线牵着，那滋味难免让人英雄气短，日子越发地难过了。

可是有一天，他发现了他生命中的一道亮色——若是在7点10分左右赶到公司，就可以碰见洪妍。

洪妍是营销部的电脑销售员，虽然没有什么学历，却比雨幕早上了两年班，社会经验相当于丰富，而且工作业绩相当不错，可是口碑却不怎么好。雨幕看到尤其是那些年老色衰的女人对她的评价更加狠毒一些，似乎她那些非凡的工作成绩都是牺牲色相换来的，这让雨幕更多了几分对洪妍的同情心和好奇心，到底是同情多于好奇还是好奇多于同情，就不得而知了。

公司里有一句口号“营销部的情人，后勤部的老婆，会编程的老公”，可见营销部个个都是金童王女级的人物，能说会道，善解人意，尤其是洪妍，长得美还在其次，这年月，有了数项化妆品的帮助，脸蛋儿美的女人遍地都是，而洪妍身上有一种特殊的味道，连生气时眼角眉间分明带着三分笑意，妩媚至极，莫说雨幕这样情窦初开的毛头小子，就是情场老手，七魂也掉了三魂。

一直没有机会，哪怕是和洪妍搭讪的机会都没有，像从前那样上前对她说我们好像在哪见过——那简直是小儿科，当年在学校的时候追田欣用的就是这一招现在想想真幼稚。

终于有一次，因为工作关系，两个人有了几次短暂的接触，雨幕非常珍惜这样的机会，几乎使出浑身解数，把自己最优秀的一面展现出来。他对着镜子细心地梳理头发，整理领带，检查牙齿，忽然觉得自己像一只准备开屏的雄孔雀。

两个人的关系有了突破性进展是在一个夏日午后，满天地耀眼的阳光，雨幕和洪妍躲在一家竹叶森森的茶室等一个客户，因为去早了，所以每个人便守着一杯明前的龙井聊一些不咸不淡的话题。

那个客户失约了，可是两个人都没有要离开的意思，只好一路聊下去。

雨幕回到家，想洪妍的一颦一笑，原来并不是传说中那样一个人，她甚至比一般的女孩子还要单纯，自己只不过是和她多说了两句知心话，她就把自己的家事都告诉了自己，真是难得。可是雨幕又想，也许她对我也有一些感觉也说不定，要不然，为什么肯那样对我？这样一想，心里竟安慰了许多。

洪妍那略带沙哑的嗓音如一杯静静的茶，凉了也自有挥之不去的香气，一连几天，洪妍频繁出现雨幕的梦中，让他在清晨醒来的时候恋恋不舍。

自从那个下午以后，雨幕竟然自作主张地和洪妍亲近了许多，有事没事便去寻一份可有可无的小事去见见她，她似乎也觉察到了。

那年的冬天特别的冷，可是在雨幕的记忆中却是一个暖洋洋的季节，那个时候，他们已经正经八摆地谈起了恋爱，别人当着面说起对方，总是说你们家洪妍、你们家雨幕。

到了星期天，锅炉工也放假了，所以宿舍里就像冰窖一样寒

冷 两个人穿得厚厚的 围着一个电炉子。有时煮挂条 渥两个胖胖的鸡蛋，有时煮着一锅莲子粥，有时干脆烧一壶水，就让它那么开着，热气扑扑地顶着水壶盖子，虽然清寒了些，可是倒是雨幕心中最温暖的一刻。

雨幕有一次拿了一叠子照片给妈妈看，是春游的时候拍的，他故意把一张和洪妍单独在一起的几张照片夹在其中，希望先给母亲打一针预防针。程老太太戴着老花镜，凑在灯下把那些照片反反复复地看了几遍 竟未露声色。

雨幕提心吊胆地等着母亲态度，待了几日，却一直没有消息，看母亲的脸色 他心里也明白了十之八九。

雨幕虽然口头上邀请了洪妍到自己家做客，可是对于母亲他还是吃不准 因此，一直不敢妄动。

恋爱中的人容易忽略许多事，洪妍很快忘记了要见未来婆婆的事，两个人闲下来便去逛逛家电城、家具广场，甚至连儿童玩具城也顺便逛了一下。

自从有了美好的未来畅想，洪妍忽然变得吝啬起来，锱铢必较 她想要的是一个自己的家 因此积极地存钱预备买房子。

对雨幕来说，这简直是一个遥遥无期的工程，因此对洪妍的行为非常不屑“那点钱你该花就花吧 将来和我妈在一起 根本不用操心房子的事！”

“不行 我要过二人世界！”洪妍说得斩钉截铁 眉目间满是怨气。

雨幕苦笑着“就是我耕田你织布那种 可是我除了吃饭 什么也不会做！”

“一切有我呢！”洪妍的气温度柔起来 微笑着 眼神里带着无限憧憬“我会是一个非常优秀的妻子 上得厅堂，下得厨房 雨幕，你信不信？”

雨幕点点头 非常认真的样子。

“那么 你现在肯不肯辛苦一点 多赚一份钱 将来买房子？”

“当然 搞软件的人都是辛苦命 三天不睡觉我也捱得过去！”  
雨幕说得斩钉截铁，一派大丈夫的气派。

“那好 明天下午6点 青岛咖啡厅见 到时候给你个赚钱的机会！”

正好没有加班，雨幕提前十几分钟赶到约定地点，拣了个临街的桌子 要了杯咖啡 随便翻翻晚报，一边等人一边看风景。

一辆银灰色平治车，洪妍和一个穿银灰色西装的男人一起走下来，雨幕遥遥地看着，隐约觉得他们才是金童玉女的搭配，心中不觉有些醋意。

正胡思乱想时，那对璧人儿已经走到近前。

“我男朋友程雨幕 本城商界骄子、逍遥茶楼的老板李恒。”洪妍尽地主之谊，安排两个男人握手。

两个男人边握手边彼此打量了一番，雨幕暗自庆幸自己今天这套报喜鸟没有白穿，可是李恒故意露出腕上的劳力士，不由得让人气短几分，如此下来，两个人虽表面上心平气和也带了三分烟火味道。这种时候，女人是最好的灭火器。

“我饿了 咱们先叫东西吃吧！”洪妍同时和两个男人撒娇 自顾自拿出菜单点起了菜 看样子 她和李恒的交情不浅。

“看你们神仙眷侣似的 真让人羡慕 和你们一比 我明显地老了！”李恒这句话 带着十分的醋意。凭着男人的直觉 雨幕自然知道李恒心思 他本想近水楼台先得月 可惜洪妍已经名花有主。

只是一个小型的财务软件 对雨幕来说是小菜一碟。雨幕连干了几个通宵 就搞定了。隔几日 洪妍拿来报酬 果然可观 有钱人就是出手大方。

洪妍在广告公司渐渐上了正轨，不久，雨幕的工作也有了变动。一对恋人虽然聚少离多，可是因为有一个甜蜜的希望支撑着，

所以依然情浓日增。

雨幕和一个同事搞新游戏的前期工作，工作做到一半，那个同事忽然跳槽走了，当然是又有大池养鱼，老总又派了几个人跟过来，并郑重地宣布由雨幕负责。

雨幕突然被委以这样的重任，心里不免得意得慌张起来，他深知自己肚里的货色，不过是在金字塔里藏了千年的物件，虽然看着尊贵，可其实一见空气就会化了，若是对付那些稀里糊涂的外行人，也许还有几分高深莫测的神秘之感。可是若是内行人，也许只需人家三言两语，就得把他识破得落花流水。雨幕不得不暂时放下和洪妍的风花雪月，隔三差五上街选书，抓紧时间恶补一通，让旁人看着越发觉得有学问的人源于勤奋。

正是寒假，电脑销售旺季，洪妍又是骨干，每天奔波在各大商场的电脑城，穿着闪光的银色短裙，打扮成未来太空人的模样，做导购女郎。雨幕虽然和洪妍三五天见不上一面，心里却时时刻刻也没忘了她。他虽然不通古诗文，心中却把一句“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记了牢牢的。可是没想到洪妍那边倒出了岔儿。

有一次加班，末班车没了，雨幕一时来了兴致，寻到单位后院角落里的破自行车，打算借着月光骑着车子散散心，谁知刚走了一半，车子没气了。推着车子走了好远，才瞧见一个就要打烊的修车棚。修车的师傅告诉雨幕他的车里胎扎了，得补。雨幕只好随便在一个破板凳上坐下来，一边和师傅聊天儿，一边看街对面的风景。

街对面的怡园春是个豪华气派名声却不怎么好的酒店，出出入入的全是些挥金如土的公子哥和那些花男人钱的小姐。雨幕扭过头来，这间修车棚中间用一块花布帘隔着，一个乡下打扮的女人进进出出地给修车师傅打下手，大约是他的妻。雨幕隐隐约约地瞧见里边的铁床、破锅之类的简陋家什，心里不由得替夫妻俩鸣起不平来，一面是纸醉金迷，一面是茅屋草舍。

雨幕怔怔地看着修车师傅的背影，心里升腾起一股豪气，将来自己一定要出人头地，让洪妍过上锦衣玉食的日子。

这些念头还在心里热烘烘的时候，他的眼睛却看到了最让他心凉的一幕。酒店里蹒跚着走出的那个臃肿的身影，分明是一对相偎相依的男女，那男子大约是醉了，嘴对着那女人眉飞色舞着，而那女人不是别人，正是自己心中时时念着的洪妍。雨幕不由得站起身来，向前走了两步，想再定睛看看，可是还用看吗？

雨幕后来解释给自己，那个客户一定是喝多了酒，洪妍送他回家的，而且两个人也的确没有什么亲热的举动，他得了这么一个合理的解释便安下心来睡觉。可是朦朦胧胧中他总觉得那个男人的那张脸很熟悉，似乎是……他翻过来闭着眼，再侧过身，眼睛又睁开了，那个男人一定是逍遥茶馆的老板李恒，想到此，雨幕不由得又紧张起来。就这样，这一夜半睡不睡的，非常勉强地过去了。

第二天，雨幕惦记着昨晚的事儿，急切地想见到洪妍讨个说法。谁知到了中午也没分出个身来。大中午的，办公室只剩下雨幕一个人埋头苦干，正在怨天尤人的时候，却没想到洪妍已经提着一大堆吃食，笑意盈盈地站在了办公桌前，娇喘微微地说：“田螺姑娘来了！”

一见洪妍，雨幕早把昨夜的胡思乱想忘了个干干净净，两个人情意绵绵地分吃了汉堡、鸡翅，又说了许多外人不宜的情话。

其时雨幕一直记着昨晚的事，因为不想破坏了气氛，所以一直到最后，才寻到开口的机会。他抹着嘴，似乎是漠不经心地问了句：“昨晚你干吗去了？”

“和一个客户谈广告！”

“在怡春园？！”

“你怎么知道？”洪妍反问道。

“那个男的是李恒……”雨幕慢吞吞地吐出这么一句话，虽然面不改色，却也露出了三分醋意。“我送你的手表呢？嫌寒碜，不戴了？”

洪妍这才抬起头来，看着一脸认真的雨幕，她不由得愣了一愣，脸上的神色冷了几分：“我是和他在一起吃饭，在那种场合，不可能戴那么便宜的东西……谈完了广告，又听他罗里罗嗦地说了

一大堆话，因为没签合同，所以只好听他瞎说，他想起了许多伤心事，竟然喝多了……”洪妍看雨幕把她盯着紧紧的，生怕人说一句谎的样子，又平心静气地解释说：“我们一桌子好几个人呢，他朋友就走在我们后面，去买解酒的药，又去……”

她这画蛇添足的一句话在她自己是光明磊落，在雨幕听来分明是有些心虚，而且多么像假话。

两个人又呆呆地坐了半天，雨幕手里的铅笔一道一道地画在纸上，一笔深似一笔，在这尴尬的时候，洪妍的手机响了，说的又是茶叶的事，雨幕听见洪妍近于亲昵妩媚的说笑声，不由得又生起气来。

上班的同事一来，洪妍便冷着脸和雨幕告辞走了，那情形和来时相比竟有天壤之别，雨幕越想越气，连那枝笔也倒霉地被她掷到了地上。

一个下午雨幕都在吃醋，没心情工作，躲在角落里玩了一个下午的空档接龙。下班了迷迷糊糊地走到了家门口，才想起洪妍临走时说过有个同学聚会，要他也去。是今天还是明天呢，雨幕在心里问自己，当时只顾着烦恼了，所以也没听清，只好再挂一个电话问问，可是手机没电了，打公用电话，竟一直占线，后面的人又一个劲儿地催，雨幕只得上楼了。

雨幕回到家里的时候，听见屋子里热热闹闹的，有好多女人的欢声笑语。他们家一进门是一个小走廊，只放得下鞋柜和衣架，雨幕一面脱鞋一面想起了今天在单位里听来的一句笑话，把一个女人比做五百只鸭子。现在看来竟是语言上的神来之笔。

雨幕见鞋架上多了一双白底儿带几朵淡绿花儿的女式布凉鞋，猜到客人中一定有一位年轻的女孩子，雨幕心里立刻敏感起来，心里想，不要又是一个什么“候选人”。

他静悄悄地走到客厅门口，想趁热闹溜过去，又一阵女人的哄笑声，雨幕想到五百只鸭子这个无理的比喻不禁偷偷笑了，这样一停步，却被妈妈瞧见了，雨幕只好一步一步走进客厅。

沙发上坐着一位和妈妈年纪相仿的老太太和一个小巧玲珑的

女孩子，姐姐雨燕正握着那女孩子的手聊得开心。小心心在那个女孩子的怀里摆弄着她的耳坠子，显然已经很熟络了。

雨幕收回眼神，对着那老太太笑了一笑，他就这一笑好，颇得老太太们的喜爱。

雨幕妈看见儿子微笑挺拔的样子，心里越发得高兴起来，这样一个拿得出手的儿子，真是让人骄傲。她把儿子推到那个老太太跟前说：“王姐，看看雨幕是不是长成大人啦！”不等回答，又对雨幕说：“这就是王姨，叫哇！”雨幕笑着叫了一声，这才记起妈前几天提起有一个老同学的女儿要来这读书，那个叫白萍萍的女孩还是他从小时的玩伴呢，他连带着朝那个大眼睛的女孩子也点了点头。那边白萍萍的妈妈已经左一眼右一眼上一眼下一眼地把雨幕打量了个遍，眼睛里已经流露出了丈母娘对女婿的神色，雨幕亦看懂了，所以不免有些窘。

白萍萍站起身来，脆生生地叫了一声：“幕哥哥！”声音如枣核落地一般清脆，雨幕听了这么陌生的称呼，不由得一愣。

“这是萍妹妹，你忘了吗？”姐姐问了一句，王阿姨在旁边添枝加叶地补充起来：“你们从小经常在一起玩，你背过萍萍呢……”雨幕妈在一旁接口道：“萍子一定要你哄才肯睡……”那女孩子也有二十一二岁了，听到这些儿时的旧事，也不免红了脸，别过脸去和小心心玩。

雨幕皱了皱眉，扭头不耐烦地叫了一声：“妈！”

到了晚上，电话挂过去了，雨幕本来诚心诚意要哄哄洪妍，可一听见手机那头乱吵吵的声音，不像是一般文雅的同学聚会，不禁问了一句：“你又去哪儿啦？”这个“又”字听起来让人心里来气，洪妍刚和一个朋友拌了嘴，这句话正好问在她的气头上，心想你是我什么人，我一个女孩子本来就不容易，成天价儿让周围的人猜疑也就够了，连你也要疑神疑鬼的，谈茶叶的广告呢！洪妍有意把“茶叶”两个字咬得硬邦邦的。

洪妍的这句话哽在雨幕的心口，上不去，下不来，握着话筒的手竟有点儿发抖，他冷笑了一声，装着随意的样子，说了句：“你谈

吧！”这句话说得轻飘飘的，不像生气的样子，可是还不如表现出生气的样子好一些。

洪妍自从做了兼职之后，倒比雨幕都忙了，两个人三五天不见面也是常事，常常发短信通知约会的地点，言辞间日渐客气了。

一种生疏的客气。

雨幕一心理头工作，渐渐把爱情当成工作的作料或者点缀，有时他会为自己的改变而欣慰，男人总要有自己的一片江山。

洪妍在雨幕面前三番两次地提到李的乡村别墅，让他不禁多心起来，男人就这点自尊让人恨，其实洪妍说那些话无非是为了过过嘴瘾，刺激一下雨幕，让他立志干一番事业，其实都不要他马上去南征北战地闯天下，只要他用嘴承诺一下就好，可是雨幕偏偏不肯，他心里虽然一派雄心壮志，可听了自己的女朋友夸另外一个男人，仍不免要吃上一回醋，嘴上不屑一顾地挖苦李恒，搜肠刮肚地数落着他的缺点。

女人最恨男人这一点，洪妍尤其把雨幕的这点小肚鸡肠恨得不得了，两个人三番两次吵嘴，洪妍说到无奈处不免伤心到要落泪。

吵架，无论多么优雅的人吵架都一样伤人心，揭人心底最痛的伤。

那次争吵过后虽然两个人都进行了自我批评，可是，彼此的言语自此客气了许多，谁也不肯说半句软话，一时间，内忧外患，雨幕忽然觉得他们的爱情长不了。

再约会，彼此在电话里聊得兴高采烈，惹得周围的同事艳羡不已，怎么你们也老夫老妻的了，还这么没完没了？

雨幕笑笑，也渐渐怀疑起来，不知两个人是真的还是做给人看。

见了面，两个人反而无话可说，电话里的缠绵越发假了，雨幕试着打破僵局，搜肠刮肚也没找到一个合适的话题。

太熟悉了，往往会变得陌生，陌生到彼此无需言语，每一句话都变得生涩。

雨幕忽然害怕起来，转念一想，也许婚姻可以拯救爱情，心里忽然冒出这样的念头，精神竟为之一振，仿佛在眼前已经展开了一幅美好生活的新画卷。

可是 母亲——

雨幕看出母亲的心思，老太太十有八九准是看上白萍萍了，向姐姐偷偷一打听 果然 而且一切已经在悄悄运作之中。

雨幕急了，终于把对洪妍的一片情意对姐姐合盘托出。雨燕是性情中人，心肠极软，架不住雨幕的一番央求，终于答应帮雨幕协调其中的关系，雨幕干恩万谢，姐弟俩仿佛又回到小时候，为一点零花钱或者一件玩具什么的合起伙来骗妈妈。

可是 雨幕妈仿佛不为所动。也不怪她，一辈子了 仿佛只有儿女的婚事才能显示她家长的权威，如果这一点子的主都做不了，会被街坊邻居老姐妹笑话的。

关键时刻 还是姐姐的主意多。“我倒有个好主意 不知你肯不肯？”雨燕欲言又止 仿佛十分为难。

“什么？快说吧！”雨幕抓住救命草 当然不肯放松。

“生米若成熟饭 估计妈也无回天之力！”

雨幕看着姐姐 苦笑了一下 反问道：“你和我姐夫 当年是不是也是这招？”

雨燕拉下脸来 狠捶了弟弟一下：“没一句正经的！”

可是，也只剩这一招了。

到底有些难于启齿 雨幕犹豫了几天 还是下了决心。

“妈 你不是想要一个孙子吗？”雨幕皱着眉头撒谎。

老太太正戴着花镜在灯下缝衣服，听了儿子这么没头没脑的一句话 不同得心头一惊，一错手 左手的中指泛出一朵血滴 硕大的一滴，沾在白衬衫上。

“你们已经……”老太太不太相信 试探着问。

雨幕点点头，充满了沧桑。

老太太没说话，呆了许久，雨幕在旁轻推着喊“妈”，她方喃喃地说：“都大了！都大了！”

第二天一早，雨幕在梦中惊醒，发现母亲正俯身凝视着他，眼神里满是慈爱，见他醒来，方笑了，脸上的皱纹若菊花绽开。

“我儿也要当爸爸啦！”

雨幕先呆了一呆，方想起昨夜的谎话，只得尴尬地笑笑，算是肯定。

“那姑娘既然已经是我们程家的人了，你要好好对她，别委屈了人家！”

母亲的善良让雨幕心头一热，差点滴下泪来。

“事已至此，婚事也得早早办了，过几个月肚子大了，要被邻居笑话的！你抽空把她领回来，让她家长也来，商量商量办婚礼的事儿！”

雨幕在心里暗叫万岁，同时也为自己的演技打了满分。

在电话里，雨幕简短地把母亲的意思对洪妍说了一遍，当然隐去了生米变熟饭一段。

几次吵架之后，洪妍也静下心来审视这段感情，当初雨幕爱自己，也许只是一时的义气，因为年轻，因为一种责任？

反复问自己，没有答案。

洪妍身边的小姐妹有两个是独身主义者，仗着薪水勉强养得起自己，又年轻，不肯轻易走近婚姻之门。结了婚的，被细碎的日常生活拖累，全没有恋爱时的玫瑰花来得浪漫，因此言辞之中自然是带了几分不满。

这个说，结婚干嘛，我可以挣钱自己养活自己，不必靠男人施舍，一个人不知有多自由，两个人彼此迁就，日久了总会生出磨擦

那个借用亦舒的话——婚后开门七件事跟着而来，神仙眷属也不得不面对现实，变得世俗起来。最可怕的是养儿育女，孩子一出生，那小小的身躯，响亮的哭声，能把最洒脱的男女打回平凡的

原形 这便是恋爱的后果。

人在拿捏不稳的时候，一个无关的过路人的话也会奉若神明，洪妍耳边日日灌满了这样的理论，再加上爹妈这个活生生的例子，更让她对未来的婚姻生活充满了不安，心中满是前途未卜的恐慌。

现在 雨幕对自己说结婚 她不禁踌躇起来。

“雨幕，我想过了……你肯娶我，你的家，你母亲未必接受我……不如 我们再等等吧！”洪妍低着头 把奶茶里的一粒粒黑‘珍珠’吸上来 仿佛吃得非常专心。

“你开什么玩笑……”雨幕有些懊恼 此时才发现 做人 做男人很难 还未结婚已经做夹心饼 需要左右逢源 调理家事。

“怎样结婚 和你妈妈住在一起吗 我想我不能 我做不到日日为婆婆洗衣煮饭 还要时时看她的脸色！”洪妍忽然负气起来 想到从前的委屈 坚决地说。

“可是我是家中的独子，母亲守寡半生，最辉煌的成就便是把我们姐弟拉扯成人，你总不能让我把老娘一个人撇在家里……”雨幕的声音因烦躁而变得有点粗暴，身边一对女孩子惊恐地望了他们一眼，低语着离去，她们最多刚刚经历初恋，一定不知道爱情到最后还要接受这些世俗的考验。

“那么——”洪妍停顿片刻 尽量故作平淡，“大家分手！”

“好！”洪妍话音未落 雨幕的“好”已经脱口而出 两个人彼此呆了一呆 雨幕起身便走 账亦未付。

合则聚，离则散，都是理智男女，不必学村野夫妇为一点感情费大闹公堂。

下决心将这一段情腰斩 本不是他意 可是 事情发生了 他竟恍惚了 旁观者清 也许人家是对的。就算他们可以结婚 也许会有更精彩的生活引诱她 到那时 彼此会有更深的痛苦。

与洪妍分手后，雨幕竟一路得意，先是“红袖添乱”的游戏软件销路出奇地好，竟排在公司年度销售的榜首，不知道和洪妍有没有直接的关系。